

紡織品檢驗制度常見問題(Q)及解答(A)目錄

101 年 7 月 24 日

問題(Q)	解答(A) (頁次)
1、標準檢驗局為何要規劃紡織品列檢?	5
2、檢驗範圍	6
2-1、紡織品檢驗範圍為何?實施日期又為何?	6
2-2、供應給學校之團體制服，於契約書已規定須通過檢驗才驗收，是否仍須再經標準檢驗局檢驗一次?	7
2-3、製作成衣、寢具用的布是否須檢驗?使用經檢驗符合規定之布所縫製而成的成衣或寢具等紡織品，是否仍須再經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後才能於市面上販售?	7
2-4、試賣商品是否也要檢驗?	7
2-5、嬰幼兒穿著之服裝係定義為供給 24 個月以下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兒使用，若服裝可供 20 個月至 30 個月或身高 80cm 至 90cm 之幼童穿著，該歸屬嬰幼兒服裝或兒童服裝?	7
2-6、出口商品(含服飾瑕疵品退貨)是否須檢驗?	8
2-7、紡織品之副料及配件是否在檢測項目範圍內?	8
2-8、應施檢驗品目寢具範圍為何?	8
2-9、紡織品贈品或機關團體的制服是否屬檢驗範圍?	8
2-10、帽子、包巾、帶腳包巾(如附圖)及嬰兒用睡袋是否屬應施檢驗範圍?	8
2-11、嬰幼兒用之披風、腳套、泳衣、襪子、肚圍、髮帶(紡織材料製)、三角巾(領巾)、紗布手帕、紗布澡巾、紗布浴巾、安全背袋、座椅袋是否屬應施檢驗範圍?	9
2-12、抱枕及圍巾商品是否屬應施檢驗範圍?	9
3、檢驗方式	9
3-1、何時可申請隨時查驗或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何時該提出監視查驗之報驗申請?	9
3-2、進口單一型式的數量很少，若再被取樣檢驗會影響產品銷售，請問可否免檢驗?	9
3-3、同進口貨櫃中包含袋包箱等其他商品時該如何取樣?是否會影響其他商品之進口時程?	9
3-4、如進口產品被列為抽中批，為配合產品銷售時程，可否申請特急件多負擔檢驗費，以縮短檢驗時限?	10
3-5、委託生產該由誰提出隨時查驗申請?	10

3-6、進口半成品是否須檢驗?檢驗方式為何?	10
4、檢驗標準	10
4-1、如何能查詢檢驗標準?檢驗標準是否有英文版?	10
4-2、檢驗項目之有機錫是檢驗全部有機錫，還是特定有機錫？其偵測極限為何？	10
4-3、有關紡織品檢驗項目係依據 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規定，檢測「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物理性安全要求」及「有機錫」檢驗項目及檢驗規定之英譯資料為何？	10
4-4、有關與皮膚直接接觸之紡織品，游離甲醛限量值 75ppm 以下，廠商如何達到標準？	11
4-5、嬰幼兒用之奶嘴圍兜及小童比基尼式泳裝之後背調整扣及領子調整扣，該如何符合物理性安全要求？	11
5、檢驗單位	11
5-1、實施應施檢驗後是否皆由標準檢驗局檢驗？是否會委由標準檢驗局以外之試驗室檢驗？	11
5-2、於實施列檢前如欲先了解產品品質，有哪些單位可協助檢驗？	11
5-3、該到哪裡申請報驗、隨時查驗或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12
6、中文標示	13
6-1、寢具有 7 件式或 5 件式寢具組一起販售，是否每一件皆須標中文標示？	13
6-2、服飾標示基準規定纖維成分標示之重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三以內，因女性內衣使用材質種類較多且特殊，是否可考量放寬？	13
6-3、目前服飾標示基準及織品標示基準並無要求紡織品須標示「商品名稱」，但紡織品經標準檢驗局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後，須依據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規定標示「商品名稱」，請問該如何標示「商品名稱」？	13
6-4、服飾標示基準及織品標示基準之洗滌標示規定與國家標準 CNS 8148「紡織物品洗標」規定不同，該採行何者？	13
6-5、女性內衣通常包含不同材質如蕾絲、裡布等，該如何標示纖維成分及洗滌方式？	14
6-6、於網站上販售之商品是否也須標示中文標示？	14
6-7、委託他人輸入並以委託者名義銷售之應施檢驗紡織品，其中文標示之廠商資料可否僅標示委託者？	14
6-8、委託國內工廠製造並以委託者名義銷售之應施檢驗紡織品，其中文標示之廠商資料可否僅標示委託者？	15

6-9、委託國內工廠製造並以委託者名義銷售之應施檢驗紡織品，其中文標示之廠商資料可否僅標示委託者？	15
6-10、進口或製造免洗衣、褲、襪後，再販售給通路業者改為小包裝於市面上銷售，該如何標示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	15
6-11、紡織品的副料及配件是否須標示纖維成分？該如何標示？	16
6-12、織襪的成分需要分部位標示嗎？有關彈性纖維、彈性纖維包紗和橡膠絲包紗的成分該如何標示？	16
7、商品檢驗標識	16
7-1、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應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並於商品檢驗標識上打上監視查驗登記號碼，實施列檢前是否可先申請，以利標識製作？	17
7-2、商品檢驗標識應於何時貼上？進口前貼或檢查符合後才貼？進口時未貼商品檢驗標識可否申請先行放行？	17
7-3、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在實施日期前進口或出廠之商品可否貼上自行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	17
7-4、為何自行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須同時標示批號？該批號是否一定要依規定標 7 碼？可否自行編碼？產品上的批號與報驗日期不同是否可以？	17
7-5、自行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須標示批號，商品是否一定要依流水號順序進口或出廠？	17
7-6、實施列檢前已於市面上販售之商品是否須回收重新檢驗貼商品檢驗標識？	17
7-7、樣品已上架販售，後續追加之商品是否須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18
7-8、寢具有 7 件式或 5 件式寢具組一起販售，其商品檢驗標識之標示規定？	18
7-9、自印商品檢驗標識之批號標示規定？	18
8、報驗	18
8-1、報驗方式若採網際網路申報，其檢驗費如何繳納？	18
8-2、在輸入商品報驗申請書所填寫欄位中，"品名"及"CCC code"要如何填寫？	18
8-3、有關輸入商品報驗申請書欄位之填寫為何？	18
8-4、經銷商是否須負擔報驗義務？	19
9、免驗	19
9-1、進口活動用秀服及教育訓練之服飾，並於使用完畢後退	19

回，是否適用商品免驗辦法規定？	
9-2、依據商品免驗辦法第4條規定，……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2件(自用品)或5件(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之規定者，准予免驗，其同規格型式之定義為何？	19
9-3、幫特定客戶調貨，商品數量符合免驗數量規定，是否可申請免驗？	19
10、其他	20
10-1、許多於夜市或流動攤販販售之業者無營業登記，如何抽查其商品品質以及處分？	20
10-2、國內商品之檢驗費是以出廠價計收，若直接由工廠送至自己設於百貨公司專櫃販售之商品，該如何計算出廠價？	20
10-3、標準檢驗局推行之紡織品檢驗制度如何與工業局推動之MIT微笑標章制度合作？	20
10-4、隨時查驗之工廠實地審查規定？	20
10-5、是否有英文版檢驗規定？	21
10-6、紡織品含過量之甲醛、偶氮染料、有機錫、鉛、鎘等化學物質對人體有何危害？	21

1、標準檢驗局為何要規劃紡織品列檢？

A：(1) 紡織品為重要的民生用品，每個人每天都會使用及接觸到。紡織產品在印染和後處理等過程中需加入各種染料、助劑等整理劑，這些整理劑中或多或少地含有或產生對人體有害的物質，當有害物質殘留在紡織品上達到一定量時，就會對人們的皮膚，乃至人體健康造成危害，設計不良之產品亦會對人體產生危害，隨著生活及科技水準的提升，該項產品的安全性已日趨受到國人及世界各國的重視。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及歐盟健康與消費者保護理事會非食品類消費商品快速警示系統(RAPEX)等世界主要消費者保護單位為避免消費者使用紡織製品受到意外傷害，皆會發布相關警訊及回收資訊，如美國 CPSC 於 98 年 2 月 12 日公布 1 起當地發生之不幸消息，在加州夫勒斯諾市有一名 3 歲大的幼童穿著具有繫繩的連帽長袖運動衫在遊戲場玩耍時，連帽上的繫繩被遊戲器材設備卡住纏住脖子而窒息死亡。自 95 年 12 月起本局已獲通報百件以上與紡織製品有關之回收訊息，主要與紡織品物理安全性有關，包括衣服風帽位置上存在著繫繩及拉帶而有勒死之危險、含有物件可能會被孩童輕易的解開及吞食等；其餘與化學性安全有關，包括含歐盟禁用的偶氮染料、鉛含量超過美國聯邦法規、超過標準值 6 倍的甲醛釋出量等；其餘召回項目為耐燃性不符合美國聯邦法規規定。

(2) 標準檢驗局亦非常重視紡織製品安全，自 95 年至 101 年 4 月止辦理市售紡織品購樣檢測計畫 51 次，檢驗 1111 件商品，如寢具、成衣、牛仔褲、毛巾、童裝、圍兜等，結果不符合國家標準安全要求有 38 件（不符合率 3%），不符合項目包括游離甲醛、聯苯胺(偶氮色料)、繫繩及拉帶等，中文標示不符合服飾或織品標示基準規定 482 件（不符合率 43%）。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自 99 年 5 月起至 101 年 6 月 10 日止亦查獲服飾、寢具、毛巾、襪類等標示異常商品(如剪標、偽標)計 202,013 件，抽取其中 965 件進行檢驗，有 7 件游離甲醛及 2 件偶氮色料超出國家標準規定，341 件纖維成分標示不符。

(3) 經調查世界主要地區皆已採取相關檢驗及管理措施以確保紡織品安全：

a、歐盟：在歐盟境內銷售的紡織品須符合 2008/121/EC 號有關紡織品名稱之指令、歐盟 REACH 法規有毒物質之規定、2001/95/EC

號有關一般產品安全之指令。

b、美國：紡織品進口至美國須符合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及聯邦貿易委員會(FTC)有關安全、標示及尺寸標準等法規。

c、日本：規定市售紡織品須標明「纖維組成」等項目，並由地方政府實施調查。

d、韓國：紡織品屬強制安全認證項目，相關商品必須在進口通關前完成標示。

e、中國大陸：禁止生產、銷售和進口不符合「國家紡織品產品基本安全技術規範(GB 18401)」的紡織品。

(4) 為避免瑕疵紡織製品於國內市場流通、保障消費者使用相關紡織品之安全，並提升紡織品產業競爭力，標準檢驗局將依據商品檢驗法辦理紡織品檢驗業務。

(5) CPSC 及 RAPEX 所發布相關警訊及回收資訊可至

<http://www.cpsc.gov/index.html>；

http://ec.europa.eu/consumers/dyna/rapex/rapex_archives_en.cfm 網址查詢；標準檢驗局市場購樣檢測結果及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查緝結果可至該局網站→新聞稿查詢（網址：www.bsmi.gov.tw）。

2、檢驗範圍：

2-1、紡織品檢驗範圍為何？實施日期又為何？

A：

種類	商品分類號列	實施日期 (註1)	公告文號	備考
供 24 個月以下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6111、 6209 【計 12 號列】	100 年 7 月 1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9 年 12 月 30 日經標二字第 09920021770 號公告	包括便服外套、含帽套裝、背心連褲童裝外衣，嬰兒圍兜、手套、併指手套、露指手套、緊身衣，但嬰兒鞋除外(海關解釋範圍)
成衣、內衣、毛衣、泳衣、毛巾、織襪、寢具	6101~6110 、 6112 、 6115 、 6201~6208 、	101 年 10 月 1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0 年 6 月 20 日經標二字	1、應施檢驗品目範圍包括拋棄式(免洗)內

	6211、6212、 6302、6304、 9404 等 【計 346 號列】		第 10020007430 號公告 經濟部標準檢 驗局 101 年 11 月 15 日經標二 字 第 10020014111 號 公告(延期至 101 年 10 月 1 日實施)	褲、襪，其標示 應依據 CNS 15290 規定，但 得以附掛或於 內外包裝上標 明之。 2、羽絨衣及羽 絨被暫不列入 本次應施檢驗 品目範圍
--	--	--	--	--

註 1：檢驗基準日為運輸工具進口日、出廠報驗日、委託者首次自其倉儲場所運出其存放委託產製商品之出貨日。

2-2、供應給學校之團體制服，於契約書已規定須通過檢驗才驗收，是否仍須再經標準檢驗局檢驗一次？

A：成衣若經標準檢驗局依據商品檢驗法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後，自正式實施日起，進口或內銷出廠之成衣（含學生制服）皆須經該局檢驗符合規定後始能輸入及出廠。該局主要檢驗安全項目，如游離甲醛、偶氮染料、鉛、鎘、有機錫、纖維成分、中文標示、物理性安全要求，與現行服裝驗收所重視之品質項目不盡相同，應無重複檢驗之疑慮。

2-3、製作成衣、寢具用的布是否須檢驗？使用經檢驗符合規定之布所縫製而成的成衣或寢具等紡織品，是否仍須再經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後才能於市面上販售？

A：標準檢驗局此次僅列檢已為成品之商品，「布」不在此次列檢範圍。使用經檢驗符合規定之布所縫製而成的成衣或寢具等紡織品，仍須再經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後才能於市面上販售。

2-4、試賣商品是否免檢驗？

A：試賣商品也要檢驗。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九條，應施檢驗商品屬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等得免驗。商品檢驗法可至標準檢驗局網站（www.bsmi.gov.tw）→法規服務→商品檢驗法規→法律，項下查詢。相關辦法為「商品免驗辦法」，可至標準檢驗局網站→法規服務→商品檢驗法規→法規命令，項下查詢。

2-5、嬰幼兒穿著之服裝係定義為供給 24 個月以下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

兒使用，若服裝可供 20 個月至 30 個月或身高 80cm 至 90cm 之幼童穿著，該歸屬嬰幼兒服裝或兒童服裝？

A：可供 24 個月以下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兒使用之服裝，如供 20 個月至 30 個月或身高 80cm 至 90cm，皆屬嬰幼兒穿著之服裝。

2-6、出口商品(含服飾瑕疵品退貨)是否須檢驗？

A：本局目前僅規劃進口及內銷出廠之紡織品須經本局檢驗符合檢驗標準後始得進口及內銷，出口商品(含服飾瑕疵品退貨)則不須檢驗。

2-7、紡織品之副料及配件是否在檢測項目範圍內？

A：因紡織品檢驗標準 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並未將副料(釦子、花邊、織帶等)排除在外，故皆屬查驗之檢驗項目範圍，另配件(如鈕扣及拉鍊等)則另須符合該標準不得使用含鎘配件之規定。

2-8、應施檢驗品目寢具範圍為何？

A：(1)床罩組：床單、床罩、枕套（含抱枕套）、被套、床裙、床飾巾。
(2)枕、被胎：被類（包括蓋被褥、棉被）、毛巾被、睡袋、枕頭。

2-9、紡織品贈品或機關團體的制服是否屬檢驗範圍？

A：列檢範圍之紡織品贈品及機關團體的制服，仍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自公告實施日起皆須符合檢驗標準規定，即須依織品標示基準或服飾標示基準規定於每一產品標示中文標示，且應於商品本體、單位最小包裝或以繫掛方式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及商品名稱。

2-10、帽子、包巾、帶腳包巾(如附圖)及嬰兒用睡袋是否屬應施檢驗範圍？

A：(1) 帽子、包巾、帶腳包巾(如下圖) 不在 100 年 7 月 1 日及 101 年 10 月 1 日起之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2)嬰兒用睡袋為 101 年 10 月 1 日起之應施檢驗品目範圍(寢具範疇)。



2-11、嬰幼兒用之披風、腳套、泳衣、襪子、肚圍、髮帶(紡織材料製)、三角巾(領巾)、紗布手帕、紗布澡巾、紗布浴巾、安全背袋、座椅袋是否屬應施檢驗範圍？

A：(1) 嬰幼兒用之披風、腳套、泳衣、襪子、肚圍、髮帶(紡織材料製)、三角巾(領巾)、紗布手帕屬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之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2) 嬰幼兒用之紗布澡巾、紗布浴巾為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之應施檢驗品目範圍(毛巾範疇)。

(3) 嬰幼兒用之安全背袋、座椅袋則尚非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2-12、抱枕及圍巾商品是否屬應施檢驗範圍？

A：(1) 若進口時歸列稅則號列第 9404.90.90 號，則屬「抱枕」範疇，屬本局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之應施檢驗品目範圍；如歸列稅則號列第 9503.00.61，則屬應施檢驗「玩具」品目。為區別用途及供消費者辨識，請於商品本體或包裝上明確標示「抱枕」或「玩具」字樣，以示區別。

(2) 圍巾商品若為供 24 個月以內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兒使用，則屬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應施之「嬰幼兒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檢驗範圍，反之則非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3、檢驗方式

3-1、何時可申請隨時查驗或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何時該提出監視查驗之報驗申請？

A：本局受理隨時查驗申請後，須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作業時間約 2 個月，故於正式實施列檢前 2 個月向本局提出申請即可。管理系統監視查驗提出申請時間同隨時查驗。監視查驗報驗申請可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提出，若未指定取樣日期，原則為上午報驗下午取樣，下午報驗隔日上午取樣。

3-2、進口單一型式的數量很少，若再被取樣檢驗會影響產品銷售，請問可否免檢驗？

A：屬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等始得申請免驗。若抽中批產品同報單單一項次之商品數量 5 件以下，得改查核外觀及標示，必要時得取樣檢驗。若抽中批產品同報單每一項次之商品數量皆為 5 件以上，但不同項次之數量不同，以取數量最多之項次商品為原則。

3-3、同進口貨櫃中包含袋包箱等其他商品時該如何取樣？是否會影響其他

商品之進口時程？

A：若為抽中批且無不合格紀錄之進口商品得申請先行放行，於取樣後可將貨品先通關存置指定地點，未符合檢驗規定前不得運出儲存地點，非屬應施檢驗商品則不受限制。

3-4、如進口產品被列為抽中批，為配合產品銷售時程，可否申請特急件多負擔檢驗費，以縮短檢驗時限？

A：抽中批產品之檢驗時限為取樣後6個工作天，本局會於檢驗時限內完成檢驗工作。為確保檢驗之正確性以及避免影響其他商品之檢驗時效，目前本局應施檢驗商品尚不受理以急件或特急件方式處理。請進口業者提前作業及預留本局可能取樣檢驗之時間，以免影響商機。

3-5、委託生產該由誰提出隨時查驗申請？

A：商品係委託國內生產廠場產製且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時，由委託者提出隨時查驗申請。

3-6、進口半成品是否須檢驗？檢驗方式為何？

A：進口半成品不須檢驗，但進口後再加工成成品且進入國內市場販售則須申請檢驗，檢驗方式可採隨時查驗。無不合格紀錄之進口紡織品得申請先行放行。

4、檢驗標準

4-1、如何能查詢檢驗標準？檢驗標準是否有英文版？

A：國家標準及是否英文版國家標準部分可至國家標準檢索系統(<http://www.cnsonline.com.tw>)→查詢與購買→非會員查詢，輸入標準名稱或總號查詢。服飾標示基準、織品標示基準及相關行政函釋，可至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http://gcis.nat.gov.tw/elaw/query/index.htm>)查詢。

4-2、檢驗項目之有機錫是檢驗全部有機錫，還是特定有機錫？其偵測極限為何？

A：目前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對於有機錫部份僅規定三丁基錫(TBT)及三苯基錫(TPT)限量要求，試驗方法為NIEA T504.30B，方法偵測極限詳如該試驗方法。

4-3、有關紡織品檢驗項目係依據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規定，檢測「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物理性安全要求」及「有機錫」檢驗項目及檢驗規定之英譯資料為何？

A：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已有英譯版，可至國家標準

檢索系統(<http://www.cnsonline.com.tw>)→查詢與購買→非會員查詢，輸入標準名稱或總號查詢。

4-4、有關與皮膚直接接觸之紡織品，游離甲醛限量值 75ppm 以下，廠商如何達到標準？

A：查各國紡織品標準皆未區分平織布或針織布甲醛規定，故建議請廠商儘速調整製程以利符合規定。

4-5、嬰幼兒用之奶嘴圍兜及小童比基尼式泳裝之後背調整扣及領子調整扣，該如何符合物理性安全要求？

A：(1)嬰幼兒用之奶嘴圍兜，其吊掛奶嘴的吊掛長度限制須符合 CNS15291「兒童衣物安全規範－兒童衣物之繩帶及拉帶」第 3.8「衣服之其他部件-非前述衣服之所有其它區域，當平放且在其最大尺寸時，拉帶、功能性繩帶及裝飾性繩帶突出不得大於 140mm。」規定。

(2)小童比基尼式泳裝之後背調整扣及領子調整扣部分，依據 CNS 15291「兒童衣物安全規範－兒童衣物之繩帶及拉帶」規定，若為「幼童衣服(從出生至 7 歲, 包括身高 133cm 以下者)的連頸帽及頸部位」，須符合 3.2.4「頸帶型露背裝，其連頸帽及頸部位在構成上不得有未固定端(參照圖 E.8)」規定；若為兒童衣服(從 7 歲至 12 歲, 包含身高大於 133cm 至 169cm(含)之男孩及身高大於 133cm 至 166cm(含)之女孩)的連頸帽、頸部位及背面部位」，須符合 3.3.5「頸帶型露背裝，其連頸帽及頸部位在構成上不得有未固定端(參考圖 E.8)」及 3.6.1「兒童衣服不得設計具有從背面露出從背面綁紮之拉帶、功能性繩帶及裝飾性繩帶(參考圖 E.2)」規定。

5、檢驗單位

5-1、實施應施檢驗後是否皆由標準檢驗局檢驗？是否會委由標準檢驗局以外之試驗室檢驗？

A：紡織品經標準檢驗局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後，所有受理、查核取樣及報驗發證業務皆由該局各分局負責執行，僅部份測試工作由該局委託該局以外單位執行檢驗。

5-2、於實施列檢前如欲先了解產品品質，有哪些單位可協助檢驗？

A：(1) 標準檢驗局第六組及各分局

(2) 全國認證基金會驗證之實驗室，可至該基金會實驗室/檢驗機構服務網查詢

http://service.taftw.org.tw/tafweb/CNLA/LA_index.aspx

(3) 本局檢測資訊服務平台亦提供具相關檢測能力之試驗室訊查詢。網

址為 <http://testing.bsmi.gov.tw/wSite/mp?mp=58>。

5-3、該到哪裡申請報驗、隨時查驗或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A：請廠商依所在地位向本局各分局或辦事處申辦。本局各分局或辦事處地址與聯絡電話如下表

廠商所在地	標準檢驗局轄區分局	分局或辦事處	地址與連絡電話
花蓮縣、台東縣	花蓮分局	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電話：(03) 822-1121
		台東辦事處	台東市強國街 258 號 電話：(089) 322710
基隆市、宜蘭縣、連江縣	基隆分局	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電話：02-24231151
		五堵辦事處	基隆市福五街 85 巷 3 號 電話：02-24525008
		蘇澳辦事處	蘇澳港行政大樓 1F 電話：03-9965028
		馬祖辦事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澳村 129 號 電話：0836-23755
台北市、新北市	第六組	報驗發證科	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23431698
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	新竹分局	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電話：03-5427011
		桃園辦事處	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 1 段 46 號 電話：03-4594791
		台灣桃園機場辦事處	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航勤北路 7 號 電話：03-3983050
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台中分局	分局	台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22612161
		台中港辦事處	台中港海港聯合辦公大樓 A 棟 1 樓 電話：04-26562483
		員林辦事處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 2 段 75 號 電話：04-8354988
雲林縣、嘉義縣、	台南分局	分局	台南市北門路 1 段 179 號 電話：06-2264101

台南市		嘉義辦事處	嘉義市民權路 312 號 電話：05-2787875
		斗六辦事處	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 105 號 電話：05-5322384
高雄市、 屏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高雄分局	分局	高雄市海邊路 50 號 電話：07-2511151
		第二港口辦事處	高雄市小港區亞太路 4 號 B 棟 1 樓 電話：07-8210682
		金門辦事處	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 7 號 電話：(082)321272
		澎湖辦事處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177-2 號 電話：(06) 9278391

6、中文標示

6-1、寢具有 7 件式或 5 件式寢具組一起販售，是否每一件皆須標中文標示？

A：因每一件皆可能單獨販售，故皆須依織品標示基準標示。

6-2、服飾標示基準規定纖維成分標示之重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三以內，因女性內衣使用材質種類較多且特殊，是否可考量放寬？

A：查該二標示基準之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司刻正蒐集資料，將檢討修正相關標示規定，如有具體資料可向該司提修正建議。

6-3、目前服飾標示基準及織品標示基準並無要求紡織品須標示「商品名稱」，但紡織品經標準檢驗局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後，須依據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規定標示「商品名稱」，請問該如何標示「商品名稱」？

A：依據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規定「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紡織品依商品檢驗法公告為應施檢驗品後，其檢驗標準之標示部份將直接採用服飾標示基準及織品標示基準，故中文標示除增加「商品名稱」外，其餘與未實施列檢前須標示的內容相同。新增之「商品名稱」標示處為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標示內容以社會大眾普遍認知之名稱即可，如可標示「大衣」、「外套」、「襯衫」、「內衣」、「長褲」、「短裙」…等，但不宜僅以「服飾」及「織品」兩種通用名稱標示。

6-4、服飾標示基準及織品標示基準之洗滌標示規定與國家標準 CNS 8148「紡織物品洗標」規定不同，該採行何者？

A：以服飾標示基準及織品標示基準之洗滌標示規定為主。查該二標示基準之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司刻正蒐集資料，將檢討修正相關標示規定，包含洗滌標示與 CNS 8148 或國際通用之標示規定調和等，倘該二標示基準修正，應施檢驗紡織品之標示規定將配合修正，且實施日期將會與新修正之服飾標示基準及織品標示基準同日。

6-5、女性內衣通常包含不同材質如蕾絲、裡布等，該如何標示纖維成分及洗滌方式？

A：(1) 對於結構複雜的應施檢驗紡織品（如胸罩、腹帶等）可僅標註主要部分或貼身部分的纖維成分含量，亦可標示整體產品之纖維成分及含量。對於因不完整或不規則花型等造成的纖維含量變化較多的織物，可僅標註纖維名稱。例如：

A、蕾絲：聚酯纖維、裡布：100%棉。

B、表布：100%棉、蕾絲：聚酯纖維、側帶：聚酯纖維/螺縲、肩帶：螺縲。

C、40%棉、30%聚酯纖維、30%螺縲。

(2) 檢驗單位應依據商品標示內容執行取樣檢驗。

(3) 若含有特殊成分其洗滌方式與其他材質不同時，建議特別標示。

6-6、於網站上販售之商品是否也須標示中文標示？

A：是。

6-7、委託他人輸入並以委託者名義銷售之應施檢驗紡織品，其中文標示之廠商資料可否僅標示委託者？

A：(1) 紡織品自公告實施日起依據商品檢驗法及服飾標示基準等檢驗標準執行檢驗，依據該法第 11 條規定，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依據服飾標示基準第 3 點及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並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之。該基準主管機關本部商業司 100 年 3 月 31 日經商 3 字第 10002321500 號函釋「…，進入流通市場方依『織品標示基準』及『服飾標示基準』之規定，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資訊，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資訊。」，合先敘明。

(2) 有關委託進口應施檢驗紡織品後以委託者名義於市場上銷售之情形，依據商品檢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委託者為報驗義務

人，考量該法係規範委託者須負擔該商品所有權利及義務，本局同意該商品之中文標示僅標示委託者之姓名或名稱、電話及地址等資料，惟報驗時請出具委託輸入及授權報驗等證明文件供查核。

6-8、委託國內工廠製造並以委託者名義銷售之應施檢驗紡織品，其中文標示之廠商資料可否僅標示委託者？

A：(1) 紡織品自公告實施日起依據商品檢驗法及服飾標示基準等檢驗標準執行檢驗，依據該法第 11 條規定，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又依據該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委託國內工廠製造並以委託者名義銷售，委託者為報驗義務人，故標示委託者之相關資訊係依法律規定。

(2) 依據服飾標示基準第 3 點及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並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之。該基準主管機關本部商業司 86 年 11 月 5 日商 86222480 號函表示，關於商品標示法第 8 條（現行條文為第 9 條）規定應標廠商名稱，係指製造商之名稱或以委託加工製造（OEM）方式製造之委製廠商名稱而言。因此，中文標示依該函規定，亦可僅標示委託者之資訊。

6-9、進口或製造之毛巾直接販售旅宿業或餐飲業供消費者使用，不在市面上銷售，該如何標示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

A：為保障消費者(使用者)權益，進口或製造之毛巾直接販售旅宿業或餐飲業供消費者使用，仍應依織品標示基準規定於每一產品標示中文標示，且應於商品本體、單位最小包裝或以繫掛方式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及商品名稱。

6-10、進口或製造免洗衣、褲、襪後，再販售給通路業者改為小包裝於市面上銷售，該如何標示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

A：進口或製造免洗衣、褲、襪等後，再販售給通路業者改為小包裝，小包裝上之中文標示內容仍引用原大包裝之資訊，但須加標分裝或經銷商資訊。商品檢驗標識部份應先取得大包裝業者同意採自行印製方式標示，其中指定代碼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亦引用原大包裝報驗義務人(進口商或製造商)之號碼，且須保留該大包裝報驗之「查驗證明影本」或

「隨時查驗同意書影本」及「大包裝業者同意改為小包裝與授權使用其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之同意書影本」備查。

6-11、紡織品的副料及配件是否須標示纖維成分？該如何標示？

A：(1)在應施檢驗紡織品中起裝飾作用的部分或不構成產品主體的部分(如花邊、摺邊、滾邊、貼邊、腰帶、衣領、袖口、下擺、鬆緊口、口袋、內膽布、商標、局部繡花、貼花等)，其纖維成分可以不標，但標示有纖維成分及含量者，檢驗單位得取樣檢驗以確認標示之正確性。

(2)含有2種或2種以上明顯可分的紗線系統、圖案或結構的應施檢驗紡織品，可分別標示各系統紗線或圖案的纖維成分含量；也可作為一整體，標明每一種纖維含量。對紗線系統、圖案或結構較多的產品可僅標示較大面積的含量。例如：

A、絨毛：100%棉、地布 100%聚酯纖維。

B、白色紗：50%棉 50%聚酯纖維、綠色紗 100%聚酯纖維、灰色紗 100%螺縐。

C、50%棉、50%聚酯纖維。

(3)由2層及2層以上材料構成的應施檢驗紡織品，可分別標明各層的纖維含量，也可作為一整體標明每一種纖維含量。例如：

A、表層：50%棉 50%聚酯纖維、中間層 100%聚酯纖維、內層 100%螺縐。

B、40%棉、30%聚酯纖維、30%螺縐。

(4)檢驗單位應依據商品標示內容執行取樣檢驗。

6-12、織襪的成分需要分部位標示嗎？有關彈性纖維、彈性纖維包紗和橡膠絲包紗的成分該如何標示？

A：(1)織襪的成分如含有2種或2種以上明顯可分的紗線系統、圖案或結構的產品，可分別標示各系統紗線或圖案的纖維成分含量；也可作為一整體，標明每一種纖維含量。

(2)因目前常用天然及人造纖維種類法定學名或慣用名稱並無「彈性纖維包紗」和「橡膠絲包紗」，織襪等相關產品宜依實際情形標示纖維名稱，如「彈性纖維」或「橡膠」。

7、商品檢驗標識

7-1、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應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並於商品檢驗

標識上打上監視查驗登記號碼，實施列檢前是否可先申請，以利標識製作？

A：紡織品公告列檢後於正式實施前即可申請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以利商品檢驗標識製作，惟須於正式實施日起（如嬰幼兒穿著之服裝自 100 年 7 月 1 日）進口或內銷出廠之商品上才可貼上商品檢驗標識。

7-2、商品檢驗標識應於何時貼上？進口時未貼商品檢驗標識可否申請先行放行？

A：商品檢驗標識在取樣前由報驗義務人自行黏貼、放置或繫掛完整。但進口時未貼商品檢驗標識可申請先行放行，於取樣後可將商品運出海關，於存置地點標示，標示完後通知本局檢查符合規定後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銷售。進口或出廠前已貼上商品檢驗標識，但經檢驗未符合規定，將依規定派員監督銷毀該批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

7-3、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在實施日期前進口或出廠之商品可否貼上自行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

A：不可。

7-4、為何自行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須同時標示批號？該批號是否一定要依規定標 7 碼？可否自行編碼？產品上的批號與報驗日期不同是否可以？

A：為便於產品追溯及未來可能遭遇之不合格品回收，自行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須同時標示批號，並依規定須標 7 碼，不宜自行增加碼數如 8 碼以上，並應於報驗時須於報驗申請書之商品檢驗標識欄填報商品檢驗標識 MXXXXX 及批號。產品上的批號依造製造月份編列而非銷售月份，不一定須與報驗日期之月份相同，但不宜超過報驗之月份，如報驗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但批號標示為 1112001 表示係 2011 年 12 月製造，即視為不符合規定。

7-5、自行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須標示上批號，商品是否一定要依流水號順序進口或出廠？

A：不一定，本局允許同種商品重複使用同批號，惟若發生不合格回收，係以批號為之。

7-6、實施列檢前已於市面上販售之商品是否須回收重新檢驗貼商品檢驗標識？

A：實施列檢前已於市面上販售之商品，無須回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檢驗貼上商品檢驗標識，仍可繼續於國內市場販售，惟須符合消費者保護法、

服飾標示基準及織品標示基準等相關規定。本局將於紡織品列檢後執行市場清查，倘發現未貼上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將進行追蹤調查，如屬公告實施日前進口或出廠之商品，請業者配合提供報關單、出貨單、發票等相關證明，未提供者將視為未符合檢驗程序將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處理。

7-7、樣品已上架販售，後續追加之商品是否須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A：於實施日期以後出廠的商品皆須符合檢驗規定始得出廠販售，並須於商品本體、繫掛方式或最小單位包裝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7-8、寢具有 7 件式或 5 件式寢具組一起販售，其商品檢驗標識之標示規定？

A：報驗義務人應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7-9、自印商品檢驗標識之批號標示規定？

A：自印商品檢驗標識之批號應緊鄰商品安全標章之右方或下方，可用貼紙、蓋印、手寫、打印等方式標示。

8、報驗

8-1、報驗方式若採網際網路申報，其檢驗費如何繳納？

A：報驗方式若採網際網路申報，其檢驗費之繳納，可採 2 種方式繳費：(1) 臨櫃繳費、郵寄支票(即期支票)、匯票。(2) 網際網路(檢驗規費繳納 e 化系統)繳費(以工商憑證或本局核發之網際網路申辦作業帳號密碼登入本局局網之「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內「檢驗規費繳納 e 化系統」。

8-2、在輸入商品報驗申請書所填寫欄位中，"品名"及"CCC code"要如何填寫？

A：輸入商品報驗申請書之填寫欄位中，品名及 c.c.c code 填寫方式係 1 張報驗申請書填寫 1 個 c.c.c code，並填寫 c.c.c code 相對應之品名，例如 c.c.c code 為 6105.90.10.00-1，其相對應品名為「羊毛或動物細毛製男用或男童用襯衫，針織或鉤針織者」，同一報單相同 c.c.c code、報驗義務人、廠牌或廠場、產地之產品應以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

8-3、有關輸入商品報驗申請書欄位之填寫為何？

A：(1) 國外出口日期如何填寫：為落實對進口台灣之他國製造消費品源頭管理，請配合填寫原製造廠出口日期，以利後續追蹤調查，倘原製造廠出口日期確無法取得，則請填業者可提供之資料。

(2) 製造廠名稱如何填寫：為落實他國製造消費品源頭管理，正確無誤之製造廠名稱甚為重要，基此，請業者提供正確之製造廠名稱，倘商品

係由多家製造商組裝而成，亦請儘可能提供該多家製造商之資料。

- (3)輸入價格 CIF 如何填寫：依規定，業者報驗時應填報正確之 CIF 價格以憑計算檢驗規費，惟如因特殊因素無法於報驗時填報正確之 CIF 價格，可先以預估的 CIF 價格填報，惟業者一旦得知正確之 CIF 價格時，仍需向本局辦理補(退)費事宜。

8-4、經銷商是否須負擔報驗義務？

A：依據商品檢驗法規定，應施檢驗商品之進口或生產者不明或無法追蹤時，銷售者始需負擔不符合檢驗規定商品之回收及處分等義務。銷售業者原則無需負擔報驗義務，惟不應採購未經檢驗合格之商品，且務必保留商品之進口或生產者資訊，以及進口或交易發票等佐證資料，以提供消費者查詢及標準檢驗局人員查核。

9、免驗

9-1、進口活動用秀服及教育訓練之服飾，並於使用完畢後退回，是否適用商品免驗辦法規定？

A：依據商品免驗辦法第 4 條規定，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 2 件(自用品)或 5 件(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之規定者，准予免驗，另商品免驗辦法第 5 條規定符合商品免驗辦法第 4 條規定金額或數量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以郵包寄遞或旅客出入國境隨身行李，准予免驗，並由海關逕予放行，如進口活動用秀服等符合上述規定，可依相關程序辦理免驗。

9-2、依據商品免驗辦法第 4 條規定,..... 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 2 件(自用品)或 5 件(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之規定者，准予免驗，其同規格型式之定義為何？

A：有關商品免驗辦法第四條規定「....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規定者，准予免驗。」有關同「規格型式」之定義係指同一報單、同商品分類號列、同項次商品。

9-3、幫特定客戶調貨，商品數量符合免驗數量規定，是否可申請免驗？

A：針對特定客戶調貨情形，因該商品仍屬銷售用途，與商品免驗辦法立法精神及目的不符，依商品免驗辦法之規定不得免驗，故亦不得申請專案免驗。

10、其他

10-1、許多於夜市或流動攤販販售之業者無營業登記，如何抽查其商品品質以及處分？

A：本局將於紡織品列檢後執行市場清查，清查對象將包含所有銷售地點，如百貨公司、大賣場、專門店、傳統市場、流動攤販、網路等，並以取樣檢驗品質為主，檢驗結果有不符合規定時，將處分報驗義務人，如商品之產製者、輸入者、委託產製或委託輸入者不明或無法追查時，將處分銷售者。

10-2、國內商品之檢驗費是以出廠價計收，若直接由工廠送至自己設於百貨公司專櫃販售之商品，該如何計算出廠價？

A：國內商品如採隨時查驗以一年繳交一次費用，由廠商誠實申報出廠價，毋需檢附其他單據，僅須將年度出廠總數量及總金額填寫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依該表計收檢驗費。

10-3、標準檢驗局推行之紡織品檢驗制度如何與工業局推動之 MIT 微笑標章制度合作？

A：國內報驗義務人採隨時查驗者，標準檢驗局將以報驗義務人填報之出廠數量換算成出廠批數後以百分之五機率規劃年度抽驗次數，至多每 1 個月抽驗 1 次，至少每年抽驗 1 次，報驗義務人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証書，以每年抽驗 1 次為原則。抽驗後標準檢驗局會將結果及試驗報告函知生產廠場。另工業局將認可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試驗報告，以避免重複檢驗，簡化申請 MIT 微笑標章之程序。

10-4、隨時查驗之工廠實地審查規定？

A：隨時查驗之申請人資格係以「國內生產廠場」及「委託國內生產廠場產製且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之委託者」，本局受理後會至自行生產或接受委託之生產廠場執行實地審查，審查項目為「主要生產設備是否具備？」、「設備運作情形是否正常？」、「現場生產的商品描述」，無論是否自有生產設備，其審查內容均以實際生產之廠場為主，如委託者委託數家生產廠場作分工生產，工廠實地審查則以完成品出廠販售時之最後生產廠場為對象，若委託者委託數家生產廠場製造，每家生產廠場皆獨立作業生產完成品，則每家生產廠場皆須執行工廠實地審查。

10-5、是否有英文版檢驗規定？

A：應施檢驗紡織品(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毛巾、毛衣、成衣、泳衣、內衣、襪、寢具)預告英文版資料已公布於本局網站（網址：www.bsmi.gov.tw）→一般民眾→商品檢驗→紡織品檢驗園地，可供參考。另本局刻正修訂紡織品作業規定，俟該作業規定修訂公告後，將辦理英譯事項，待英譯完成後，亦會公布於前揭紡織品檢驗園地。

10-6、紡織品含過量之甲醛、偶氮染料、有機錫、鉛、鎘等化學物質對人體有何危害？

- A：(1) 甲醛：為一易燃、易揮發、具毒性之腐蝕性氣體，其水溶液(36%~38%)稱為福馬林 (Formalin)；一般在布料的防皺加工處理與染料的固定處理時，會使用三聚氰胺—甲醛樹脂定型，這種樹脂是由甲醛為單體進行聚合反應所得，因此會殘留部分的未反應甲醛單體而使衣料釋出游離少量甲醛，但因甲醛本身具有毒性，會經由皮膚、眼睛的接觸以及吸入、食入等途徑進入人體，目前國內環保署已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同時國際癌症研究組織已證實甲醛會對動物造成癌症，所以將甲醛列為對人體的可能致癌物之一，另外吸入過量的甲醛亦會導致人體呼吸道發炎、引起頭痛、脈搏加快等症狀，與皮膚接觸則會引起皮膚炎及皮膚過敏等症狀，甲醛濃度高時有刺鼻的氣味，會引起眼睛及呼吸到極度不適，而長期暴露在高濃度甲醛環境中，可能引起呼吸道疾病、影響生長發育和誘發腫瘤等健康危害。
- (2) 偶氮染料：因部分的偶氮染料經還原反應後，會產生芳香胺類的中間體，同樣地，當這些染料被人體吸收時，經由體內的還原性酶催化會引起偶氮染料的還原裂解，可能產生芳香胺類而這些芳香胺化學物質已證明具有致癌或引起腫瘤病變等危害性，因此為維護人體健康安全及保護環境生態，採取源頭管理方式，將這些偶氮染料列為禁用物質，歐盟、日本等國家已禁止使用以聯苯胺為代表的 24 種有致癌性的芳香胺以及可以分解出這些芳香胺的染料，進口商亦不得進口經偶氮染料加工且會與人體接觸的紡織品。歐盟指令 2002/61/EC 規定有關紡織品中偶氮染料的使用限制，係規定針對於與人體皮膚或口腔會直接或長期接觸的紡織品和皮革製品，在這類產品所使用的偶氮染料，如會經由還原分解出超過 30ppm 的芳香族胺，則這類的偶氮染料禁止使用。
- (3) 有機錫化合物：因具有殺菌防霉之功效，主要應用於塑膠產品之

安定劑、工業塗料或農業的殺菌劑、木材保存用之防腐劑，在紡織品則做為防細菌劑、防黴菌劑、防家塵蹣劑用途，因使用用途相當廣泛，研究發現該物質對水中生物的內分泌系統造成干擾，同時具生物累積性亦會危害抑制人類之免疫系統，甚至具有生殖毒性，故已列為環境賀爾蒙，因此為維護人體健康安全及保護環境生態，國家標準 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將有機錫化合物列為品質規範項目。

- (4) 鉛：慢毒性或長期毒性為影響血液、神經系統、心臟、內分泌及免疫系統、肝臟及生殖系統。
- (5) 鎘：慢性或長期毒性為對腎臟造成危害、及肺水腫（甚致造成死亡），並且對血液有不良影響。